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Evergold Glob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GG」）與Max Gain Group Limited及Purple Heart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管理人股東協議（「管理人股東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EGG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執行及／或使管理人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措施（連同經由本公司董事批准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之不違背該協議宗旨之任何修訂）；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Gold Magic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MG」）與South 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Dynast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Marine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基金股東協議（「基金股東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GMG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執行及／或使基金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措施（連同經由本公司董事批准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之不違背該協議旨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9樓3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本公司股東或屬公司之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否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加以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經已撤回。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靠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6. 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a)條在會上行使其權力，提交上述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